



**TAI PING**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6)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計算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262,501	243,048
銷售成本		(156,123)	(145,377)
毛利		106,378	97,671
其他收益		179	705
其他經營收入		790	3,065
分銷成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4,211)	(91,887)
經營溢利	3	3,136	9,554
融資成本		(541)	(1,325)
應佔溢利			
聯營公司		619	211
合營企業		9,844	6,236
除稅前溢利		13,058	14,676
稅項	4	(9,886)	(4,050)
除稅後溢利		3,172	10,626
少數股東權益		(226)	(851)
股東應佔溢利		2,946	9,775
股息	5	6,334	6,229
每股盈利	6	1.4仙	4.7仙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等簡明中期賬目應與二零零三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簡明中期賬目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 2. 分部資料

###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製造及銷售毛紗、買賣及租賃室內陳設品、投資及持有物業。

期內本集團按業務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氈	毛紗	室內 陳設品	持有物業	其他	撇銷	未分配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 外間收益	203,479	31,089	24,955	2,978	—	—	—	262,501
— 分部間收益	683	8,356	205	270	—	(9,514)	—	—
	<u>204,162</u>	<u>39,445</u>	<u>25,160</u>	<u>3,248</u>	<u>—</u>	<u>(9,514)</u>	<u>—</u>	<u>262,501</u>
分部業績	<u>1,303</u>	<u>5,629</u>	<u>3,405</u>	<u>2,800</u>	<u>—</u>	<u>(2,695)</u>	(7,306)	3,136
融資成本								(541)
應佔溢利								
— 聯營公司	619	—	—	—	—	—	—	619
— 合營企業	9,844	—	—	—	—	—	—	9,844
除稅前溢利								13,058
稅項								(9,886)
少數股東權益								(226)
股東應佔溢利								<u>2,946</u>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氈 港幣千元	毛紗 港幣千元	室內 陳設品 港幣千元	持有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收益								
— 外間收益	182,801	29,467	27,292	3,408	80	—	—	243,048
— 分部間收益	—	8,428	737	25	—	(9,190)	—	—
	<u>182,801</u>	<u>37,895</u>	<u>28,029</u>	<u>3,433</u>	<u>80</u>	<u>(9,190)</u>	<u>—</u>	<u>243,048</u>
分部業績	<u>10,617</u>	<u>5,984</u>	<u>1,088</u>	<u>3,226</u>	<u>80</u>	<u>(2,076)</u>	(9,365)	9,554
融資成本								(1,325)
應佔溢利								
— 聯營公司	211	—	—	—	—	—	—	211
— 合營企業	6,236	—	—	—	—	—	—	6,236
除稅前溢利								14,676
稅項								(4,050)
少數股東權益								(851)
股東應佔溢利								<u>9,775</u>

(b) 地區分部

期內本集團按地區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41,029	38,720	2,359	(4,118)
中國大陸	3,912	6,354	(2,058)	(2,584)
東南亞	98,008	82,663	10,668	10,833
中東	6,347	8,394	1,060	227
其他亞洲國家	8,544	8,647	323	948
歐洲	23,377	21,818	(1,697)	1,768
北美洲	78,675	74,073	(7,685)	1,884
其他	2,609	2,379	166	596
	<u>262,501</u>	<u>243,048</u>	<u>3,136</u>	<u>9,554</u>

###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	180	36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307	575
就徵收土地所得之額外補償收益	-	1,821
歸還前度退休計劃之未歸屬福利	-	459
	<u>17,143</u>	<u>16,585</u>
扣除：		
折舊	17,143	16,585
正商譽攤銷	1,114	1,114
	<u>1,114</u>	<u>1,114</u>

###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海外稅項則根據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計算表中扣除／(計入)之稅項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稅項	7,646	2,665
有關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	672	992
因稅率增加而產生之遞延稅項	-	(150)
	<u>8,318</u>	<u>3,507</u>
應佔稅項		
聯營公司	196	66
合營企業	1,372	477
	<u>1,372</u>	<u>477</u>
稅項支出	<u>9,886</u>	<u>4,050</u>

### 5.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應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3元 (附註) (二零零二年應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3元)	<u>6,334</u>	<u>6,229</u>

附註：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派付。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二零零三年：無)。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股東應佔集團溢利港幣2,946,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9,775,000元)及期內加權平均股數211,121,275股(二零零三年：207,619,483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授出而尚未行使認股權之攤薄影響極為輕微，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亦概無於期內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

##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並無或未曾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及須按照本公司細則第100及109(A)條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行之建議指引而運作，該等指引分別為一九九七年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及於二零零二年發出並取代前者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核數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聯繫。委員會亦就外部核數、內部監控之效能，以及風險評估作檢討。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利子厚先生及馮葉儀皓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應侯榮先生)以及一位替任董事(梁國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與董事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賬目。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增加8.0%，達港幣262,5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243,000,000元。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港幣2,900,000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則為港幣9,800,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在新任行政總裁金佰利先生<sup>#</sup>之領導下，本集團展開革新，創建更加豐富之客戶經驗。憑藉金先生極具實力之品牌及銷售背景，集團率先建立前線銷售專才，從而提升太平品牌在北美洲及歐洲市場之知名度。本集團正重新開展其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延聘才華洋溢及經驗豐富之職員，並改革其銷售團隊，銳意創建集中化全球市場推廣隊伍及徹底革新其市場推廣功能及計劃，力求壯大集團的品牌聲譽。儘管就該等變革撥資之初步成本對首六個月之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惟該成本乃在管理層預料之內。

### 地氈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地氈製造及貿易之營業額增長11.3%至港幣203,500,000元。

## 美國

美國市場之銷售額主要由太平地氈(美國)有限公司(「太平美國」)產生，銷售額增加7.0%至港幣48,900,000元，佔本集團地氈銷售額約24.0%。期內，太平美國之商業市場銷售額增長逾57%，惟住宅市場銷售額則仍然未如理想，主要由於原件製造業務之虧損所致。集團正採取多項措施，務求改進住宅市場業務之表現。集團已增聘銷售及設計專才，以擴展該業務於美國市場之覆蓋面；並設立紐約辦事處及實行全球市場推廣計劃等，而所涉及之成本令營運成本增加港幣8,500,000元。

## 歐洲

由於歐羅升值，加上銷售額有所上升，歐洲市場之銷售額增加7.1%至港幣23,400,000元。然而，隨著一所位於歐洲的策略性原件製造分銷商成立，以及商業市場之銷售額比例有所提升，而商業市場之毛利率一般較住宅市場為低，歐洲業務之毛利率因而放緩。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5,100,000元，原因是集團增聘更多銷售人員及發展所需之後勤部門。

## 香港、澳門及中國

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依然由價格主導。在此境況下，香港市場因出售更多來自泰國廠房之廉價產品銷售額因而有所增長，惟此舉卻導致毛利受侵蝕。中國市場之銷售額因國內持續劇烈價格競爭而下跌。中港澳市場之合併銷售額合共港幣17,6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5,300,000元。

## 泰國及東南亞

泰國及東南亞之銷售額主要來自集團之泰國附屬公司國際地氈(泰國)有限公司(「國際泰國」)，銷售額增加19.5%至港幣96,200,000元，佔本集團地氈總銷售額之47.3%。營業額之近半升幅乃因泰銖升值所致，而餘下之實質銷售額增幅則由於集團向泰國及鄰近國家增長迅速之汽車業供應地氈所致。期內，汽車地氈銷售額佔國際泰國總銷售額之32%，而去年同期只得16%。鑑於原料價格上升，尤其是人造毛紗及纖維，以及國內商用簇絨及方塊地氈之競爭不斷，毛利率因而由26%下降至24%。

地氈業務之總體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若，維持於39%之穩健水平。基於地氈營業額上揚，毛利上升8.8%至港幣79,400,000元。然而，地氈業務因實施與客戶更貼近之策略、增聘銷售人員、提升客戶服務及製作劃一之市場推廣素材而涉及額外成本，致使地氈分部溢利由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港幣10,600,000元下降至港幣1,300,000元。

##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受惠於興旺之內地市場，威海華寶地氈有限公司及威海博美地氈有限公司於上半年度之銷售額增加28.6%至港幣178,600,000元。因銷售額增加、產品組合獲得改良、規模經濟效益帶動生產成本下降，本公司應佔該等公司之除稅前溢利亦因而較去年同期增加57.9%至港幣9,800,000元。另一方面，期內羊毛、合成纖維及尼龍等原料之價格亦已上漲。

菲律賓地氈廠有限公司於期內之業績有所改善，本集團應佔該公司之除稅前溢利為港幣600,000元，而二零零三年則為港幣200,000元。



## 其他業務

本集團在中國南海廠房及美國喬治亞州培美線染有限公司（「培美線染」）經營之毛紗製造及漂染業務，營業額增加5.5%至港幣31,100,000元，惟分部溢利只保持平穩，維持於港幣5,600,000元之水平。美國合約地氈市場繼續疲弱，令培美線染之銷售表現受到影響。市場對絞染服務之需求放緩，令開支及勞工成本減少。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擴大段染之生產力，藉以滿足該業務不斷增長之需求，令公司目前有足夠產能應付擴展中之段染業務。南海廠房之羊毛毛紗外銷情況仍然未見起色，而隨著美元貶值致使原料價格上升，其影響又未能在競爭異常劇烈之中國市場上獲得彌補，因而令南海廠房毛紗之毛利減少。

Banyan Tree Limited及Options Home Furnishings Ltd.之室內陳設品業務所錄得之合併營業額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下跌8.6%至港幣25,000,000元。因改變銷售組合而賺取之較高利潤令毛利率顯著改善，而分部溢利亦增加至港幣3,400,000元。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之形式，於資本開支投資港幣9,7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6,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之總賬面淨值為港幣351,7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72,800,000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泰國、新加坡、中國大陸、美國、德國及法國聘用約2,900名僱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00名）。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僱用及薪酬政策並無出現重大轉變。

## 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各地銀行信貸提供業務營運資金；本集團之融資及現金管理活動乃於集團總部層面進行協調。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情況持續穩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存達港幣80,200,000元，超出於同日之所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合共港幣51,900,000元（佔股東資金7.9%），因此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以其充裕之財政資源及其無淨負債之資產負債表，使集團可於必要時籌集任何借貸，為其推行更貼近客戶之策略及當預期增長出現時提供資金予營運及資本開支。

所有銀行貸款及透支均須於一年內償還。借款總額因期內償還銀行貸款而減少4.5%。

借款之貨幣單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包括透支) 港幣千元	已抵押資產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借款 (包括透支) 港幣千元	已抵押資產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泰銖				
— 有抵押	20,041	41,567	19,787	43,788
— 無抵押	16,621	—	24,050	—
美元				
— 無抵押	13,511	—	10,469	—
港幣				
— 無抵押	1,710	—	—	—
	<u>51,883</u>	<u>41,567</u>	<u>54,306</u>	<u>43,788</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96.7%借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而3.3%則按浮動利率計息。

#### 外匯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於中國、泰國、新加坡、美國及歐洲擁有海外業務。集團之歐洲及新加坡業務相對於集團業績而言並不重大，而且中國人民幣頗為穩定。因此，海外業務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主要與本集團旗下國際泰國之業務有關。然而，此等匯兌差額之影響卻因國際泰國借入當地貨幣泰銖之借貸而進一步減低。本集團於該等海外業務之投資以永久股本權益處理，因此，換算該等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產生之匯兌差額對現金流量並無構成影響，而該等匯兌差額已在儲備中處理。

本集團之出口銷售大部分以美元為單位，小部份則以歐羅為單位。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匯兌風險，並認為毋須就此進行任何對沖。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合共為港幣5,2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100,000元）。對本集團提出之所有訴訟案件對集團之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本公司認為對集團所提出之索償缺乏充份理據並相信該等索償將不會成功。



## 展望

由於技術轉型，以及全球性公司紛紛物色成本較低的生產基地，全球地氈業正發生重大變化。大部份新進同業均於亞洲地區設廠，價格競爭熾烈。去年，董事會決定將本集團重點轉移到歐洲及北美市場，並將銷售範圍延展至廠房運作以外。在新任行政總裁及其團隊領導下，太平已更緊貼客戶，並已掌握本公司供應鏈內的大部份工序。誠如去年年報所述，上述轉變將涉及額外開支，而董事會明白且確認該等開支之影響將反映於緊隨其後之本公司中期業績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行政總裁  
李德信 金佰利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之董事名單為一主席：李德信先生、永遠榮譽董事長：葉元章先生、行政總裁：金佰利先生#、執行董事：白雅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利子厚先生、馮葉儀皓女士、非執行董事：貝思賢先生、應侯榮先生、葉文俊先生、高富華先生、梁國權先生、榮智權先生、替任董事：梁國輝先生(梁國權先生之替任董事)、唐子樑先生(李德信先生、高富華先生及貝思賢先生之替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之過渡性安排，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條將繼續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該條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頁(<http://www.hkex.com.hk>)上刊登。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 即James H. Kaplan先生(前譯簡璞能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